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博鸿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用于设立北方国际出版传媒（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2,000 万元用于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注册后的公司名称为准）的、5,000 万元用于增资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发

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